

# 湖南省地方志概览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 《湖南省地方志概览》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禹 舜

副主任 肖友宝 胥 亚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     |     |     |     |
|-----|-----|-----|-----|
| 王新福 | 龙举高 | 刘忠明 | 伍顺生 |
| 江新满 | 肖 模 | 杨文基 | 李平澜 |
| 李羽立 | 李运富 | 李逸群 | 李策斌 |
| 何孝积 | 严智卿 | 金 云 | 赵富其 |
| 胡嘉楣 | 高长生 | 唐甫厚 | 黄伟民 |
| 黄清泉 | 符兴猛 | 曾令禄 | 曾维亮 |
| 喻勋亿 | 熊耀才 |     |     |

# 《湖南省地方志概览》

## 编辑工作人员

主 编 李羽立

副主编 黄伟民 龙举高

编 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孝柏 方祖辉 冯却金 刘忠明

李 素 李大年 杨一九 杨当第

杨志强 肖玲玲 唐甫厚 祝自鸣

胡松凡 黄 为 熊汉钧 廖廷模

# 序

## 禹 舜

《湖南省地方志概览》一书，汇集了湖南历代修志的文献资料，着重反映社会主义时期全省编纂新方志的盛况，是一部存修志之史，资修志之治，教化修志之人的资料书。

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优良文化传统。在历代修志中，湖南从不落后。全国现存的八千余种旧志中，湖南有六百余种。其中省志有明正德年间薛纲等纂修的《湖广图经志书》二十卷。清康熙三年两湖分省以后，乾隆、嘉庆、光绪年间曾三修《湖南通志》。至于府、州、县志，现存的旧志中，不但年代久远，且名志尚多，如清光绪年间郭嵩焘等纂修的《湘阴县图志》和王闿运等纂修的《湘潭县志》，皆一代名篇佳作，至今仍为修志工作者所借鉴。

在编纂社会主义时期的新方志中，湖南早在1958年即成立了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并出版了《地理志》、《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二书，后因“左”的思想干扰，被迫中断。1979年，中共湖南省委批准成立新的修志机构，省志编纂得以恢复，地市县志的编纂少数地方也已着手进行。1986年1月，省委改“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为“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要求各地、州、市、县迅速开展修志工作，全省修志形势随之出现了喜人的局面。14个地、县、市和100个县（市、区），先后成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编委会主任，调集专人组成办事机构。省志102个厅局组建了编写组，专职人员410人，兼职人员

530人；地州市县志办，专职人员619人，所属部门的兼职修志人员1.2万余人。这样，使全省修志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编委负责，部门承编”的格局。在修志过程中，各级修志机构从搜集资料、拟订篇目、志稿编纂到志稿评议、审查、出版，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和办法，保证了修志工作顺利进行。至目前止，省志60%、地市县志50%已写出初稿，并有一批志书出版。1995年可望结束本届修志。

湖南修志事业发展到今天，确实需要有一本书对其始末作一系统介绍。经过众多同志的努力，这一愿望终成现实。这本书的内容和结构，在准备阶段就已确定，即按地域分别概述一地的修志情况，合起来又能展现全省的修志总貌；着重当代，但又注意统合古今，使一地之修志源流一目了然；对当代修志，既介绍修志机构和修志人员，又反映修志成果和社会效益。作为资料书，它具有资料翔实，便于查检等特点。至于反映全省修志的作法和经验，我认为那不是本书的任务。本届修志各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实践上和理论上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丰富和发展了方志理论，这些恐怕要有专门的著作加以阐述，非本书所能容纳。

在成书之时，遵编者之嘱，写了上述几句话，权且也算作序吧。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六日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 一 湖南省级志书纂修概述.....             | ( 1 )  |
| 二 地(州、市)、县(市)级志书纂修概述          |        |
| .....                         | ( 19 ) |
| 长沙市.....                      | ( 19 ) |
| 长沙县( 22 ) 望城县( 23 ) 浏阳县( 23 ) |        |
| 宁乡县( 25 ) 郊区( 26 )            |        |
| 株洲市.....                      | ( 27 ) |
| 醴陵市( 29 ) 株洲县( 31 ) 攸县( 33 )  |        |
| 茶陵县( 35 ) 酃县( 37 )            |        |
| 湘潭市.....                      | ( 39 ) |
| 韶山市( 41 ) 湘乡市( 42 ) 湘潭县( 44 ) |        |
| 郊区( 46 )                      |        |
| 衡阳市.....                      | ( 49 ) |
| 耒阳市( 52 ) 衡阳县( 55 ) 衡东县( 56 ) |        |
| 衡山县( 58 ) 衡南县( 60 ) 常宁县( 63 ) |        |
| 祁东县( 64 )                     |        |
| 邵阳市.....                      | ( 66 ) |
| 邵东县( 69 ) 新邵县( 70 ) 邵阳县( 71 ) |        |
| 隆回县( 72 ) 洞口县( 73 ) 武冈县( 74 ) |        |
| 绥宁县( 76 ) 城步县( 77 ) 新宁县( 78 ) |        |

|                                            |         |
|--------------------------------------------|---------|
| 郊    区 ( 89 )                              |         |
| 岳阳市.....                                   | ( 82 )  |
| 汨罗市 ( 85 )   岳阳县 ( 86 )   临湘县 ( 87 )       |         |
| 华容县 ( 89 )   湘阴县 ( 91 )   平江县 ( 92 )       |         |
| 常德市.....                                   | ( 94 )  |
| 武陵区 ( 96 )   鼎城区 ( 99 )   津    市 ( 100 )   |         |
| 安乡县 ( 102 )   汉寿县 ( 103 )   澧    县 ( 104 ) |         |
| 临澧县 ( 107 )   桃源县 ( 109 )   石门县 ( 111 )    |         |
| 大庸市.....                                   | ( 114 ) |
| 永定区 ( 116 )   桑植县 ( 118 )   慈利县 ( 119 )    |         |
| 益阳地区.....                                  | ( 122 ) |
| 益阳市 ( 125 )   沅江市 ( 127 )   益阳县 ( 128 )    |         |
| 南    县 ( 130 )   桃江县 ( 132 )   安化县 ( 133 ) |         |
| 娄底地区.....                                  | ( 135 ) |
| 娄底市 ( 138 )   冷水江市 ( 139 )   涟源市 ( 141 )   |         |
| 双峰县 ( 142 )   新化县 ( 144 )                  |         |
| 郴州地区.....                                  | ( 146 ) |
| 郴州市 ( 150 )   资兴市 ( 152 )   郴    县 ( 154 ) |         |
| 永兴县 ( 155 )   桂阳县 ( 157 )   嘉禾县 ( 159 )    |         |
| 临武县 ( 161 )   宜章县 ( 162 )   汝城县 ( 164 )    |         |
| 桂东县 ( 166 )   安仁县 ( 167 )                  |         |
| 零陵地区.....                                  | ( 169 ) |
| 永州市 ( 170 )   冷水滩市 ( 170 )   祁阳县 ( 172 )   |         |
| 东安县 ( 174 )   双牌县 ( 175 )   道    县 ( 176 ) |         |
| 江永县 ( 178 )   江华县 ( 179 )   蓝山县 ( 180 )    |         |
| 宁远县 ( 181 )   新田县 ( 182 )                  |         |

怀化地区.....(184)

怀化市(186) 洪江市(188) 黔阳县(189)

沅陵县(190) 辰溪县(192) 溆浦县(193)

麻阳县(195) 新晃县(196) 芷江县(197)

会同县(199) 靖州县(200) 通道县(20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203)

吉首市(205) 泸溪县(206) 凤凰县(208)

花垣县(210) 保靖县(211) 古文县(212)

永顺县(214) 龙山县(215)

**三 志苑诗词**(依作者姓氏笔划为序).....(218)

丁(218) 万(219) 马(220) 王(221)

毛(221) 邓(222) 龙(222) 叶(223)

冯(223) 史(224) 田(225) 吕(225)

朱(226) 刘(226) 杨(228) 严(228)

李(228) 吴(236) 陈(237) 何(239)

张(239) 宋(239) 金(240) 周(240)

罗(242) 姚(243) 胡(243) 钟(244)

赵(244) 唐(244) 黄(245) 盛(246)

康(246) 蒋(246) 傅(247) 谢(247)

曾(248) 彭(249) 阙(249) 满(249)

熊(250) 廖(251) 戴(251)

后记 .....(253)

# 湖南省级志书纂修概述

湖南，古荆州之域，春秋、战国属楚，秦汉以后，历代隶辖不常，称谓互异。唐广德二年（764）置湖南观察使，湖南之名始于此。宋有湖南、北路之设（元丰中改荆湖南、北路），元、明与湖北合称湖广行省。清康熙三年（1664）分置湖南布政使司，并移偏沅巡抚驻长沙，湖南始单独设省。

湖南全省性志乘，明代以前，据清人陈运溶考证，除楚《棊枰》外，以晋人范汪、罗含分别撰写的《荆州记》和《湘中记》为最早。然上述两书连同他在其所辑《荆湘地记》、《荆湘图经》中所列的唐代《湖南风土记》、宋代《荆湖南路图经》、《荆湖北路图经》、《湘中新志》等各种有关湖南的早期地方志书，均已湮佚无存，今天只能从陈氏辑佚钩沉所编之《麓山精舍丛书》中，得以窥其崖略。

明代是我国地方志纂修的高潮时期，各省大都修有“总志”或“通志”多部。当时的湖南，与湖北同属湖广布政使司管辖的湖广行省，先后纂有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和万历《湖广总志》行世。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又名《湖广通志》，薛纲纂修，吴廷举续修，嘉靖元年（1522）刊刻成书。全书二十卷，卷一为总部，列郡县沿革、城池、户口、田赋、藩封、公署、宫室、祠庙、历官、名宦、惠政、御寇、祥异志、布政司、诗类、文类等十六门类；卷二至二十依次为各府、州分立专卷，每卷列建制沿革、形胜、风俗、山川、城池、坊乡、土产、户口、田赋、藩封、公署、学校、书院、宫室、惠政、铺舍、寺观、祠庙、坛

场、陵墓、古迹、名宦、流寓、人物、甲科、烈女、仙释、诗类、文类等二十九门类。这种以总部、分部会萃而为一书，系当时通行之志书体例。此志全国仅宁波天一阁藏有嘉靖刻本第一卷，南京、湖北图书馆存有之二至二十卷均为抄本。湖北馆藏的第一卷中，夹附未署名的考证两页，介绍了著述人姓名和编纂年代。文中述及薛纲为山阴人，天顺八年（1464）进士，官至湖广提学副使，于成化二十年（1484）创修此志，故后志称：“楚本无志，志之自纲始。”

万历《湖广总志》，徐学模纂修，万历二年冬付梓，四年（1576）夏竣工，全书九十八卷。万历志体例异于嘉靖志，不再按府州立分卷，而按事类将全志分为星野、方輿、国纪、藩封、田土、户口、方产、建置、秩官、贡赋、徭役、兵防、水利、学校、风俗、选举、明大臣选、明勋封表坛庙、胜迹、陵墓、寺观、灾祥、献征、宦迹、列女、流寓、方技、仙籍、禅宗、文苑、杂记等三十二门。该志还删除了前志中不为一地而设的会典通行之内容。这种体例对后志编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书福建、南京、上海、湖南等图书馆有藏本，其中福建图书馆的藏本为足本，据说是徐学模官湖南时带回福建老家的。

清代是我国地方志纂修的鼎盛时期，朝廷正式颁布了省、府、州县每隔六十年修志一次的命令。终清之世，湖南省级志书共修有五届。清初两湖虽已分治，但康熙、雍正两届修志，仍合湖南、湖北为一体，名曰《湖广通志》，直至乾隆中期，湖南始单独设局修志，先后纂修了乾隆、嘉庆、光绪三部《湖南通志》。

康熙《湖广通志》，湖广总督徐相国等主修，宫梦仁、姚淳熹编纂，康熙二十三年（1684）镌刻成书。全书八十卷图考一卷，列三十二门：图考、建置沿革、星野、疆域、山川、风俗、城池、兵防、堤防、封建、户口、田赋、选举、学校、物产、职

官、公署、祠祀、陵墓、古迹、帝王、名宦、人物、孝义、列女、隐逸、流寓、方技、仙释、艺文、杂辨、备遗。此志为清王朝统治中国后编纂的第一部通志，前列序文十六篇，声言“因楚有材，而志故异于他省”。其实是匆促成书，资料体例多承袭旧志，仅益以清初四十余年之近事而已。

雍正《湖广通志》，湖广总督迈柱主修、夏力恕编纂。雍正十一年（1733）刻印成书。全书一百零二卷首一卷。分列三十二门：圣制、星野、舆图、沿革、疆域、山川、关隘、城池、户口、田赋、水利、学校、军政、典礼、世纪、藩封、职官、选举、名宦、乡贤、人物、忠臣、孝子、义士、列女、流寓、仙释、风俗、古迹、陵墓、艺文、杂记。雍正初年，两湖已分别设立布政司，科举考试亦由合而分，政事实分两省，因而实际辑录的资料，都分湖南、湖北两部分记载。本书刻本尚有十余部流传于世，乾隆间纂修四库全书时，收录了此书，现北京、故宫、甘肃、浙江珍藏的四库全书抄本，均收入有雍正《湖广通志》。

乾隆《湖南通志》，巡抚陈宏谋主修。陈宏谋广西临桂人，雍正元年进士，官至东阁大学士，外任巡抚总督等封疆大吏三十余年，曾两任湖南巡抚。乾隆二十年（1755）秋初抚湖南，鉴于前此合湖南湖北所修之《湖广通志》，因“开局武昌，遥隔洞庭，所载湖南山川、人物，类多不详，”非单独纂修《湖南通志》，不足以赅括湖南九府四州之详情，故下车伊始，即商诸藩臬两司，设立湖南通志局，并重金礼聘因主修《台湾府志》而名重志界的浙江仁和人范咸任总纂，于乾隆二十一年一月，开馆纂修，次年三月脱稿，九月付梓，十二月毕事。前后不足两年，一部数达三百万言的《湖南通志》即编纂刊刻面世。全书一百七十四卷首一卷，列三十七门，依次为：星野、沿革、舆图、疆域、山川、城池、关隘、津梁、堤堰、公署、户口、田赋、蠲恤、积贮、矿厂、学校、典礼、秩祀、风俗、物产、兵防、驿传、理

苗、藩封、职官、选举、名宦、人物、列女、流寓、古迹、陵墓、寺观、仙释、祥异、艺文、拾遗。是书为两湖分治后湖南单独纂修的第一部省志，开创之功，惠及后代。该志在内容方面克服了雍正旧志详湖北略湖南而使“湖南事迹未能赅备”的缺陷，以远比旧志翔实得多的资料，第一次全面地反映了湖南全省的状况，为我们留下了一笔可观的文化财富。该书在体例方面亦多创见，如专设堤堰、理苗门类，以突出洞庭的水利和湖南境内汉苗杂处的地方特色；特辟矿厂门以详述湖南有色金属之开采等，均不失为有识之举。但该书逋逾年而成书，故疏漏甚多。

嘉庆《湖南通志》，翁元圻等主修。翁元圻，浙江余姚人，进士出身，颇有文名，尤精史学，时任湖南布政使，以乾隆志成书已逾六十年，亟应续辑，用备一方掌故，爰请于总督马慧裕、巡抚巴哈布，准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冬设局开馆，从事续修。翁自任监修，聘王煦、黄本骥等为总纂，同时广延散处全国各地之湘籍名流，如时任京官参与国史和一统志纂修的陶澍等为参订。于是“稽考册籍者一年，比缀词章者一年，校讐刮覆者又一年”，至嘉庆二十五年春，一部洋洋四百万字的续修《湖南通志》，始克告竣。是书首列诏谕，末附丛谈，共分四十四门，计二百二十八卷。其门类依次为：星野、舆图、建置沿革表、建置沿革考、疆域、山川、城池、关隘、津梁、堤堰、公署、户口、田赋、蠲恤、积贮、矿厂、学校、典礼、兵防、驿传、兵事、苗防、藩封、职官、选举、名宦、人物、列女、流寓、仙释、方技、风俗、物产、祥异、古迹、陵墓、祠庙、寺观、艺文、金石。该书针对乾隆志疏漏之弊，补遗订谬，篇幅增近三分之一。体例方面则承袭乾隆陈志之余绪，而略加更张。星野一门，首列西法测极之表，而于阴阳纬候杂说则概不收录，以及删除旧志所绘载之事涉国典而非湖南所专有之礼器、乐章、佾舞、祀典陈设图例等项。值得一提的是，该志纂修于清代中期，此后

二十年，中国即在西方列强的侵袭之下，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故此书之价值就在于它及时地描绘下了中国封建社会末期，一个内地省份的自然特别是社会之全貌，留下了一批数量可观且富有典型意义的珍贵史料。

光绪《湖南通志》，肇修于同治七年。前此之湖南通志纂修于嘉庆末年，未届六十年之期即行续修者，实为以曾国藩为首的湘军将领欲使其镇压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之“丰功伟烈，载在志乘”所作。但本届志局因人事安排及志书体例长期争执不休，历时十八年始成书，其间湖广总督、湖南巡抚已几度易人，故列名督修者先后有湖广总督李瀚章、署湖广总督裕禄、卞宝第、湖南巡抚刘崑、王文韶、崇福、李明墀、涂宗瀛、署湖南巡抚庞际云等多人。总纂诸人均为湘军宿将，依次为曾国荃、郭嵩焘、李元度。该书首列诏谕八卷，引录顺治元年至光绪九年各朝谕旨，末附杂志十九卷，分列记闻、述异、摭谈、辨讹四目，全书正文总为十五志，每志下分若干目，连同卷首卷末共计三百一十六卷，约五百余万字。十五志依次为：地理志、建置志、赋役志、食货志、学校志、典礼志、武备志、封建志、名宦志、职官志、选举志、人物志、方外志、祥异志、艺文志。该书体例，经过长期激烈的争论，最后，竟置郭嵩焘按照当时几乎通行全国的谢蕴山《广西通志》模式所拟之新派体例于不顾，而仍“循康熙中钦颁《河南通志》成式”（光绪《湖南通志》叙例），由于采择旧体例，举凡载诸通礼会典而为新体志家早已汰去之诏谕、典制、礼仪、乐舞等无不尽行引录，甚或明知其非的“星野”缪说和宣扬天人感应之“祥异”谎言，亦以“相沿既久”而照搬旧志，致为识者所不取。然郭、李诸人以志乘为“经世致用”之书，纪述贵“详赡”而不尚“简要”，于资料作到“周咨博采”，“毋滥毋遗”，故记述均能择精语洋，言而有据。篇目设置改旧志平列门类为志目二重体，以纲统目，以简御繁，条理尚称明晰。志中绘

列九十幅輿图，大都出自新化邹氏輿地世家之手，堪称详赅精审。人物志设技术一目，辑存湖湘历代能工巧匠，国手名医，神乎其术，脍炙人口。杂志立辨讹之目，深符续志纠谬之旨，亦甚有见地。该书现存版本除原刊本外，尚有民国二十三年（1934）商务印书馆影印本，书后编有四角号码的《湖南通志索引》便于检索。

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布《修志事例概要》，规定各省成立通志馆纂修省志，湖南省政当局从该年起均将筹修省志之事列入各个年度的行政纲要之中，但始终未付诸行动。民国三十五年（1946）秋，以整理文物为宗旨的湖南文献委员会成立，其主要任务为纂修省志，并负责导修县志。该会主任委员开始由省政府主席王东原兼任，不久，改由省府顾问仇鳌专任，聘黎锦熙、杨树达、李肖聃等专家学者及财政厅李锐、教育厅王凤喈等八十一人为委员。下设编纂、采集、整理、总务四个组具体从事湖南省志的资料采集整理和编纂工作。全志拟设十六个专志，分别为：地理志、大事记、建置志、政务志、财务志、生计志、教育志、司法志、氏族志、人物志、礼俗志、宗教志、文艺志、方言志、古物志、杂志。记事起于清光绪五年（1879），止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此届修志，自湖南文献委员会成立至1949年裁撤，历时三年整，未能正式成书，但他们于广征博采历史文献、典籍輿图、报章杂志、公档文书的基础上汇辑而成的一部一千六百余册、三千余万字的民国湖南省志稿（原件现存湖南图书馆），以及将陆续发表于《国民日报》所辟“湖南文献”专栏中的湖南地方史料和修志文件辑录出版的两册八十万字《湖南文献汇编》，则仍不失为湖南近现代珍贵的地方史志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地方志的纂修。1957年11月，中共湖南省委决定新修湖南省志，并指定省历史考古研究所所长谢华同志负责筹备。随即由谢华同志主持，就修志

机构和省志的性质、任务、内容分类、编纂方针、工作进行规划等问题，与各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省委审查。省委同意了筹备意见，于1958年6月，交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并正式成立了“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程潜任主任委员，唐麟、谢华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六十三人。编委会设办公室于省历史考古研究所，具体组织省直有关单位从事编纂工作。新省志计划分十五卷，依次为：“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地理志”、“工矿志”、“农林水利志”、“交通志”、“财政贸易志”、“教育志”、“卫生志”、“文化艺术志”、“学术志”、“文物志”、“民族志”、“宗教志”、“人物志”、“杂志”。新省志定有三条编纂标准：一是资料性要最强，二是科学性要最高，三是指导思想要最正确。这三条标准，不仅为湖南修志工作者所遵循，而且逐步为全国志界所公认。1959年，湖南省志第一卷《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是新中国成立后出版的第一部省级志书，它以其新颖的体例和丰富的史料受到史志界的好评而行销海内外。1961年、1962年湖南省志第二卷《地理志》上、下册相继出版，在此前后，文物、民族、宗教、交通、工矿卫生等志也陆续写出了初稿。总之，湖南省志的纂修，其起步之早，成书之速，均为全国各省之冠。“文化大革命”中省志编纂工作被迫停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百废俱兴。中共湖南省委于1979年8月，批准成立新的省志编纂委员会（第二届），在全国率先恢复修志工作。新成立的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由万达任主任委员，周礼、焦林义、董志文、尚子锦、谢华、王驰任副主任委员，委员六十三人。编委会设办公室于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现省社会科学院）。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承担修志任务的委办厅局先后组建机构，制定规划，全面恢复了省志的编纂工作。由省志办公室直接负责组织修订的《湖南近百年大事

记述》和《地理志》，工作进展顺利，两书分别于1980年和1982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再次出版发行。

根据修志事业的发展，1984年省委决定，将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改名为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5年11月，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由省社会科学院分出，单独建制为省直正厅级事业单位。1986年1月，省委常委会议决定调整原省志编纂委员会成员，成立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三届），由刘正任主任委员，王向天、黄道奇、徐君虎、肖求如、王驰、陈龙、吴若虚任副主任委员，周礼、万达、焦林义、程星龄、谢华、尚子锦、杨第甫、刘亚南为顾问，委员59人，禹舜、肖友宝为专职委员。编委会成立党组，书记吴若虚，成员禹舜、肖友宝。编委会下设办公室、省志编纂处、市县志工作处、湖南年鉴编辑部。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单独建制，特别是第三届编纂委员会组建以来，省志编修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省直100多个委办厅局都陆续成立了编委会或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机构，配备修志人员。省级修志机构共有专职修志人员五百多人，兼职修志人员四百多人。几年来，省志编委会制定了《〈湖南省志〉编纂方案》、《〈湖南省志〉编写行文通则》、《〈湖南省志〉质量标准》、《〈湖南省志〉各分志采、编、审工作职责》、《〈湖南省志〉总编室工作职责》等一系列修志文规，使修志工作从资料收集到编审出书都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和办法。从修志开始到1990年省直各修志单位共搜集资料约34亿字；从中整理编印专题资料150多种，计4000多万字，为编纂《湖南省志》奠定了坚实的资料基础。关于《湖南省志》的体例结构，经多次研讨调整，最后决定由原来按部门设卷改为按事类设卷，共设28卷（一卷一志或一卷多志）85个分志。28卷依次为：《大事记》、《地理志》、《党派群团志》、《政务志》、《军事志》、《政法志》、《经济综合志》、《农林水利志》、《工业矿产志》、《交通志》、

《邮电志》、《建设志》、《贸易志》、《对外经贸志》、《财政志》、《金融志》、《教育志》、《科技志》、《文化志》、《新闻出版志》、《医药卫生志》、《体育志》、《人口志》、《民族志》、《方言志》、《民俗志》、《宗教志》、《人物志》，另有卷首《总述》及卷末《杂录》。总篇幅预计为3000万字、出版60册书。迄今为止，继修订出版《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地理志》（上下册）之后，又相继出版了《财政志》、《医药卫生志》、《轻工业志》、《纺织工业志》、《畜牧业志》、《水产业志》、《乡镇企业志》、《农业机械志》、《水利志》、《贸易综述志》、《商业志》和《林业志》，其中除上述已出版的15部外，尚有已送出版社的8部、正在定稿的7部、编写组正在修改的8部、完成和基本完成初稿的14部，总计完成和基本完成的共51部，占60%。其余34部也正在编写和搜集资料。我省的省志编纂工作，不仅在进度方面居全国领先地位，而且从已出版的志书来看，质量方面也具有一定的水平。《湖南省志》已经编纂出版的各个分志以及在修志过程中所积累的大量地方志资料，在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方面，也已初见成效。如1988年省直各部门制定的2000年工作规划，许多基本数据就是来自修志搜集的原始资料。1989年省直各部门在制定十年发展战略和“八五”计划时，又大量运用了有关修志资料。其中《财政志》不但为制定湖南财政经济十年规划和五年计划提供了基础资料，而且被全省各财政院校列为财政专业的参考教材。《水利志》曾受到国家水利部的好评，在有关部门的领导讲话和国家水利专家的论著中，多次引用了该志的资料。省卫生厅在培养干部时，将《医药卫生志》作为教材之一。《湖南农业志》所载的大量资料亦被有关部门广泛利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新华社湖南分社、农业厅和农科院的同志都反映，这部分志为他们撰写文稿、进行宣传报道和从事农业科学研究，提供了珍贵资